

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44 号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6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》显示你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十八项需补充更正的事项，其中涉及到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项目包括，调增（减）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“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”与“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金额分别为 6500 万元，调增（减）“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”与“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金额分别为 2.50 亿元；调减你公司 2016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“长期股权投资”、“非流动资产合计”、“资产总计”、“未分配利润”、“股东权益合计”以及“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”金额分别为 7.80 亿元；调减你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资利润表“资产减值损失”、“营业利润”、“利润总额”、“净利润”以及“综合收益总额”金额分别为 7.80 亿元。你公司 2016 年年报更正项目数量较多、金额较大，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6月19日